

蚌埠市医疗保障局 蚌埠市卫生健康委 文件

蚌医保价〔2021〕18号

关于调整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 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市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更加有效应对疫情形势变化，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调整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1〕108号）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市公立医疗机构，不分医疗机构等级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单人单样检测价格调整为不超过40元/人次，5:1混样检测和10:1混样检测价格均调整为不超过10元/人次。项目价格表见附件。

二、第三方疾控检测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，定价应当遵循“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”的原则，体现保本微利。

三、属于“应检尽检”的，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；属于“愿检尽检”的且检测机构当日检测人数较多的，可以应用多人混检，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。按要求，对入境人员、亲密接触者、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。

四、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，应设置专门窗口、开辟独立区域、优化内部管理流程，采取电子化、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。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，无需挂号，公立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查费和一般诊疗费。

五、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，从全局出发，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工作，加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和收费行为监管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，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蚌埠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

蚌埠市医疗保障局



蚌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1年11月29日

附件

蚌埠市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(元)	计价说明
CLBV5002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单人单检)	样本类型: 各种标本。样本采集、签收、处理(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), 提取模板 RNA, 与标准品、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荧光扩增, 进行定量分析, 判断并审核结果, 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, 发送报告; 按规定处理废弃物; 接受临床相关咨询。包含试剂耗材等。		人次	不超过 40 元	
CLBV5002a	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5 人混检或 10 人混检)			人次	不超过 10 元	

蚌埠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